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9,68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拍卖股份过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持有的公司19,6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成功。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9,68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庄小红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3日		
股票简称	ST中装	股票代码	0028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9,680,000	2.68%
合 计	19,680,000	2.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小红	持有股份	176,057,928	23.96	156,377,928	2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14,482	5.99	24,334,482	3.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043,446	17.97	132,043,446	17.97
庄展诺	持有股份	73,009,350	9.94	73,009,350	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52,338	2.48	18,252,338	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57,012	7.45	54,757,012	7.45
合计	持有股份	249,067,278	33.90	229,387,278	3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66,820	8.48	42,586,820	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800,458	25.42	186,800,458	25.4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庄小红女士持有的公司19,680,000股股票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成功,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持有的公司11,500,000股股份于2025年3月4日10时至2025年3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
1	ST中装股票	5,500,000	17,068,000.00	7.53%	0.75%	徐秀龙
2	ST中装股票	6,000,000	18,834,000.00	8.22%	0.82%	李虹昇

注: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734,667,885股。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并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1日10时司法拍卖的28,614,340股竞价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6日10时司法拍卖的6,949,880股竞价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于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8日10时司法拍卖的9,900,000股竞价成功,目前已有19,680,000股完成过户手续。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387,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104,17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41%。

2、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庄展诺先生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192,103,0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1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为准。后续涉及缴纳余款、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无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激励计划股份归属上市、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增加,以及北京珞珈与武汉珞珈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北京珞珈与武汉珞珈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壕科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陈作涛先生本人以及天壕科技未参与北京珞珈和武汉珞珈的减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42,713,1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权益变动前的29.41%减少至27.08%。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珞珈")、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珞珈")和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科技")(以下合并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聚辰股份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受公司激励计划股份归属上市、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增加,以及北京珞珈和武汉珞珈于2025年3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0.9954%的股份,并分别于2025年3月4日、3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3315%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已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29.41%减少至27.08%,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北京珞珈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22层2座2201内10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8日至2025年3月5日
武汉珞珈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5楼贵宾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8日至2025年3月5日
天壕科技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199号(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8日至2025年1月15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北京珞珈	其他[1]	2023年9月8日至2025年1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4%
	其他[2]	2024年8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4%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	-0.55%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	-0.74%
	合计	/	/	2,040,000	-1.29%
武汉珞珈	其他[1]	2023年9月8日至2025年1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4%
	其他[2]	2024年8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4%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99,985	-0.44%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	-0.59%
	合计	/	/	1,629,985	-1.03%
天壕科技	其他[1]	2023年9月8日至2025年1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21%
	其他[2]	2024年8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21%
	合计	/	/	/	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形;

3、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分配前的121,308,817股增加至157,701,46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相应增加10,703,801股;

4、以上表格中"其他1"变动方式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的股份于2023年9月8日、2024年4月17日、2024年9月5日以及2025年1月15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累计增加1,604,075股,相关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5、以上表格中"其他2"变动方式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86,993股股份已于202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1,586,993股,相关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珞珈	合计持有股份	5,187,777	4.28%	4,704,110	2.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187,777	4.28%	4,704,110	2.98%
武汉珞珈	合计持有股份	4,787,777	3.95%	4,594,125	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787,777	3.95%	4,594,125	2.91%
天壕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25,703,785	21.19%	33,414,920	2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5,703,785	21.19%	33,414,920	21.19%
合计	/	35,679,339	29.41%	42,713,155	27.08%

注: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分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相应增加10,703,801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激励计划股份归属上市、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增加,以及北京珞珈与武汉珞珈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等安排。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本人以及控股股东天壕科技未参与北京珞珈和武汉珞珈的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承担起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实现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5年3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核心主业,向"全球一流岩土工程综合服务集团"的愿景迈进

多年来,公司始终聚焦核心主业,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秉持将上海港湾打造成全球一流的岩土工程综合服务提供商的企业愿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驱动、以人才为核心"的经营理念,以"专业至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目标砥砺前行。国内方面,公司积极顺应市场、行业和政策的变化趋势,服务国家战略,充分利用自身技术、项目实施和品牌优势,以为客户创造可持续价值为中心,持续挖掘客户需求,承揽了一批标志性重点工程。海外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为牵引,瞄准重视岩土工程解决方案的盈利市场,紧盯不同国家/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需求,抢抓"一带一路"等沿线国家的工业化发展机遇,通过坚持属地化的经营模式,充分发挥技术、项目管理、供应链等领域的突出优势,收获大量海外优质订单,不断积攒优质海外客户,持续扩大在东南亚、中东等国家与地区的市场影响力,努力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化。

未来,公司将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努力抓牢全球城镇化进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紧盯重点国别、重点区域,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版图,努力提升海外市场份额,以战略目标为指引,突出主责主业,全方位提升自身竞争力,稳步强化话语权,扎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发展,为在全球舞台上铸就行业领军地位而不懈奋进。

二、强化科技赋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科技创新是上海港湾蓬勃发展的源动力,亦是驱动前行的"第一引擎"。公司坚定不移地践行"科技强企、创新驱动"战略,将科技创新深度融入企业发展的每一处脉络。依托公司设计中心,公司在制定岩土工程综合方案时,充分考量土层物理学指标、地下水状况、承载力、工后沉降、差异沉降等多维度因素,对不同国家地区、不同地质条件、不同领域的项目实施经验进行深度沉淀与积累,持续推动核心数据库的建设和技术的迭代创新,实现数据资源的全面融合,为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筑牢了坚实的技术根基。同时,公司大力推行管理信息化、施工管控数字化,借助信息化平台,对项目中的人、机、料、法、环等要素实现全方位、精细化管理。通过深入的数据分析以及实时地监测对比,深度挖掘数据要素的潜在价值,以数据为驱动,推动建筑工程行业向"数字智造"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运营效率,助推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带动市场跃级。

与此同时,公司坚持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抢先布局战略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领域,着力构建自主创新技术策源地,精准聚焦于一批具有重大原创性、引领行业走向、带来颠覆性变革的关键技术,持续加大在新材料等前沿技术领域的科研投入,积极探索创新路径,推动新质生产力在企业落地生根,为公司开拓全新的增长曲线。

未来,公司将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全方位升级创新实力,全力推动科技创新进阶为战略科技力量,高效转化为新质生产力,深度融入产业创新,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以此快速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开拓新局面。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回报,始终坚持把"投资获得稳定、持续、合理的增值及回报"作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在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致力于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回报,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

自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自上市以来累计实现现金分红金额7425.65万元(含税);此外,公司于2023年4月完成股份回购计划,实现回购股份219.20万股,回购使用的金额合计6,738.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结合经营现状、发展阶段、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统筹做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不断增强股东的获得感和认同感,使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四、重视投资者沟通交流,多渠道传递公司价值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中心,公平透明、真诚沟通、开放共赢"的投资者关系理念,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券商策略会、路演与反路演、电话会议、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等形式,在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搭建多元化沟通桥梁,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和投资者关切点,畅通中小股东信息沟通反馈渠道,积极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和投资价值,引导形成价值投资理念,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及时、准确、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和投资价值。与此同时,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借助创新性数字化工具,将公司战略规划、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重大项目进展等信息,精准且及时地传递给投资者,搭建起高频互动、高质交流、高效响应的良性沟通桥梁,全方位彰显公司投资价值,有效引导市场预期,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的资本环境。公司还将在提升公司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契合实际情况的市值管理方式,促进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共同成长,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资本市场品牌知名度。

五、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体系,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配合、科学决策、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除此之外,公司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各个委员会职责明晰、运行有序,就各类专业性事项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专业支撑,亦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供便利条件。2024年,公司制定并持续更新内部管理制度,结合独立董事改革等监管政策变化和经营实际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18项制度并严格执行,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牢固基础,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年,公司入选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优秀实践"案例。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建设更加规范、高效的治理体系,不断增强治理效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持续夯实合规管理根基。公司将结合新颁布的《公司法》和新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文件,促进公司内生约束机制有效性的提升。二、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六、深化长期激励机制,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积极组织"关键少数"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了解监管动态,提升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严守合规底线。同时,公司通过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有效履职,对"关键少数"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承诺履行等核心重点领域,实施多层级、多维度监督。

为持续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成长价值的责任绑定,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构建公司高层、核心骨干与全体股东利益一致的有效机制,截至目前,公司于上市后已发布2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努力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不断增强其自律合规意识,确保履职规范。同时,进一步优化薪酬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构筑起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力量。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未来,公司将认真执行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深耕主营业务,协同推进新质生产力布局,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为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其中涉及的经营策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境内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永杰新材603271.SH]	[永杰新材603271.SH]
获配数量(股)	1,257	1,257
限售数量(股)	126	126
限售股总成本(元)	2,595.60	2,595.6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595.60	2,595.6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3月04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汉朔科技301275.SZ]	[汉朔科技301275.SZ]
获配数量(股)	3,963	3,963
限售数量(股)	397	397
限售股总成本(元)	10,917.50	10,917.5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0,917.50	10,917.5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3月04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6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C	018933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长盛沪深300指数C	021494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指数C	021556
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长盛盛康纯债E	019899

二、开通业务

自2025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3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招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好买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好买基金为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简称:海富通沪港深混合C,代码:022173)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5年3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圆信永丰基金"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期发现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员工名义,以协助办理会员退费、清退学费、购买基金返利等名义,诱导投资者点击非法网址链接、扫描虚假二维码、下载注册虚假APP等不法手段诈骗投资者钱财。为此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官方网址为www.gtsfund.com.cn。本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为"圆信永丰基金"。本公司无手机APP客户端。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行为均属非法。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客服人员不会向投资者索取账户密码、验证码等个人信息,请投资者防止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提高对诈骗等非法活动的警惕和识别能力,不要轻易拨打网上发布的除上述号码以外的所谓本公司客服电话,防止登录钓鱼网站,切勿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相关APP,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勿轻信投资收益承诺,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谨防上当受骗。如投资者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联系确认。如有财产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三、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或其他产品时,应通过相关产品的法律文件或有关公告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如投资者无法确认相关销售机构是否符合条件,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咨询详细情况。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假冒本公司及员工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违法行为,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关于提高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284)于2025年03月04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03月04日起提高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第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